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8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规定》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7日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为加强学生社团指导和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加强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教师，负责指导与推进社团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活动指导等工作。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聘请一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一个学生社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职责如下：

1. 做好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项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社团章程，指导参与学生社团开展课外活动，提高社团活动质量，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3. 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生社团校外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社团活动风险防范工作。

4. 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账目进行监督。

第三章 聘任的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

2. 热爱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4. 熟悉学生社团运行、管理规律，具有指导社团活动的相关专长和业务知识；

5. 本校在岗教职员工，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

6. 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党组织批准。

第五条 聘任程序

1. 社团指导老师选聘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老师，老师选社团的原则。指导老师和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于每学年初填写《社团指导老师聘任申报表》，经校学社联汇总报校团委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社团指导老师聘期为一年，聘期结束后各方如无异议可续聘。

2. 社团指导老师受聘期间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社团指导

工作，由所指导社团报告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按程序重新确定指导老师人选。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六条 考核

1. 校团委每学年末负责对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社团基本工作完成情况，指导、参与社团活动情况，社团工作成效，社团成员民主评议等。

2. 考核合格者，下一年度可续聘为所指导社团指导老师。考核不合格者，校团委对其予以解聘。

3. 对受聘后不能尽责或社团成员对其存在异议的指导老师，校团委经核实无误，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予以解聘。

第七条 待遇

1. 指导老师按要求完成一学年社团指导工作，考核结果合格者，给予 1600 元社团指导补助，不合格者不予补助。社团指导补助由校团委负责统计审核，并纳入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发放范畴。

2. 校团委根据考察评定情况，按照社团数量 10% 的比例评选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报学校审定表彰。

3. 社团获校级以上奖项或参加市级以上重要活动，视为指导老师成果，作为校内评先、选优以及职称评定依据。对指导学生社团获得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的指导老师，学校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每项的奖励；对指导学生社团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的指导老师，学校分别给予 1000 元、

800 元、500 元每项的奖励；对指导学生社团获得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的指导老师，学校分别给予 500 元、400 元、300 元每项的奖励。同层次、同一内容获奖奖项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以上奖励认定范围为教育部（厅、局）、团中央（团省、市委）组织的官方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规定》湘科院校办字〔2014〕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细则

附件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细则

为客观评价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结合本校社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方法

1. 学校每学年对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评定，评定分合格、不合格（60分以下）两个等级；
2. 量化计分与测评打分相结合，各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目总分；
3. 考核结果作为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补助和奖励依据。

二、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社团基本工作完成情况（20分）

1. 指导社团规章制度健全，活动正常开展；档案建设齐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8分）；
2. 能认真指导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以及总结，帮助社团确定工作重点，理顺社团工作思路（7分）；
3. 了解社团现状，负责对社团发展、社务运作及活动开展等事宜的指导，考察与监督社团的组织管理工作（5分）。

（二）社团重点活动完成情况（10分）

指导社团结合本社团特点精心打造具备社团特色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

（三）指导、组织、参与社团活动次数（45分）

1. 指导老师根据社团具体需要对社团干部或社团会员进行开课

培训、专业知识讲座等，按 4 分/2 课时计分（此项得分不超过 30 分）；

2. 主持或出席社团干部座谈会、社团干部换届大会和年度工作述职汇报等活动，2 分/次（此项得分不超过 10 分）；

3. 指导并出席社团举办的常规活动，2 分/次；随队参与并指导社团校外活动，5 分/次（此项得分不超过 10 分）；

4. 出席社团指导老师研讨交流会，3 分/次；

5. 培养、推荐与考核社团负责人，每个月至少与社团主要干部进行一次深入的沟通交流，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 分）。

（四）社团工作成效（加分项，共计 15 分）

1. 所指导的社团获月优秀社团的，2 分/个；“五四”评优期间获“十佳社团”等校级奖励的，5 分/个；所指导社团评为“五星社团”“四星社团”“三星社团”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3. 指导社团或会员参加各级汇报演出或者参加校级及以上与社团相关的各类竞赛，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奖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10 分/项；在省级比赛中获奖或获得省级荣誉称号，7 分/项；在市级比赛中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5 分/项；在校级比赛中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3 分/项。

（五）民主评议得分（10 分）

在年度考核中组织行政单位以及挂靠单位老师代表、会员代表、社团主要干部及分社团联（部）负责人，以座谈会或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各社团指导老师的具体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